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函件。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內所載的術語應與摩根基金（「本基金」）香港銷售文件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敬啟者：

摩根基金（SICAV系列）

反映《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規定下之新修訂

本基金及其若干子基金（各稱「子基金」及統稱「該等子基金」）乃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售予香港公眾¹，而守則近期已作出修訂。鑑於守則經已修訂，由2019年12月30日（「生效日期」）起，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及該等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將作出如下更新。

1.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經修訂守則（除其他更新外）要求證監會認可基金在銷售文件內披露運用衍生工具的目的及運用衍生工具所產生的預期最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定義見經修訂守則）。證監會已就此刊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指南（「指南」），就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提供指引，包括如何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1.1. 除摩根基金－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摩根基金－環球政府債券基金以外的該等子基金

根據經修訂守則內的指引及有關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水平的指南，各子基金（摩根基金－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摩根基金－環球政府債券基金及摩根基金－美元浮動淨值貨幣基金除外）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水平最高可達其各自資產淨值的50%。就摩根基金－美元浮動淨值貨幣基金而言，其不會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任何目的。

1.2.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摩根基金－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現時，誠如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所披露：

-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期達致其投資目標及用於對沖目的；

¹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基金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 摩根基金－環球政府債券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及有效組合管理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及
-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及摩根基金－環球政府債券基金各自可有限度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

根據指南，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水平時可將用作若干目的之金融衍生工具排除在外，對沖目的便是其中之一；而經修訂守則及指南亦就界定被視為購入作對沖目的之金融衍生工具的準則（「對沖準則」）作出規定。鑑於經修訂守則及指南，管理公司已檢視摩根基金－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及摩根基金－環球政府債券基金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包括管理公司按照對沖準則就該等子基金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作出的評估。根據管理公司按照經修訂守則及指南所規定的方法計算得出的結果，及為了能夠按照該等子基金現時的投資策略更廣泛及靈活地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摩根基金－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及摩根基金－環球政府債券基金各自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水平可能高於其各自資產淨值的100%。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及摩根基金－環球政府債券基金的運作及該兩項子基金目前的管理方式預期不會有別於現時做法。此外，該兩項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維持不變，且上述更新將不會對該兩項子基金的現有投資者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嚴重損害該兩項子基金的投資者之權利或利益。管理該兩項子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將不會發生任何變動。

投資者應留意，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水平高於其資產淨值100%的子基金可能承受更多與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象／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該等子基金的相關資產的價值之任何跌幅可能會擴大，導致虧損大幅高於所投資的金額。子基金可能廣泛投資於衍生工具，這或會對子基金的相關資產之價值造成負面影響，亦可能增加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之波動性，導致重大虧損。

與摩根基金－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及摩根基金－環球政府債券基金的上述變更相關的成本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如鑑於上述更新，閣下希望贖回閣下之股份或轉換閣下所持摩根基金－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及摩根基金－環球政府債券基金之股份至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管理或作為香港代表人²，並獲證監會認可售予香港公眾之其他基金，閣下可於本函件日期至2019年12月27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之豁免期內免費進行³。該等子基金現時之贖回費為每股資產淨值的0%。銷售文件內披露的所有其他轉換及贖回條件仍然適用。該等基金之詳情（包括相關銷售文件）可於am.jpmorgan.com/hk⁴ 查閱。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基金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² 謹請留意，誠如基金的相關銷售文件所訂明，各有關基金的經理人或香港代表人（取適用者）可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基金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

³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轉換或贖回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可能會向閣下收取轉換或贖回費及／或交易費，以及實施不同的交易安排。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⁴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2. 鑑於經修訂守則而作出的其他加強披露

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內之若干披露將作出加強，以符合經修訂守則。

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⁵，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am.jpmorgan.com/hk⁴，免費索取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現行的銷售文件。反映上述變更之經更新銷售文件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提供。

本基金之管理公司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該等子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
- 本公司的分銷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香港代表人）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19年11月29日

⁵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